

#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纱)罚决字[2023]第000154号

当事人：冯丹大药房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91420113MA4F2DCMO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孟丹

住所(住址)：

根据自查，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损伤树木花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1月14日10时30分，纱帽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孟丹在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282号损伤树木花草，当场测量损害树木1株。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纱帽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现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汉南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人民政府纱帽街道办事处(印)  
2023年11月20日

